

# 节后满血回归,拼杀异常激烈

## 浙江政法微信排行榜第86期



新鲜组建QQ群,快来加入



本报记者 盛珊珊 文 俞晟 技术支持

春节过后,小编们收心工作,回归后的各家政法微信公号比拼也是异常激烈。具体战况如何,跟随小编一起来揭榜吧。

小编再次提醒大家:后台持续监测,一旦发现刷票情况,将不留情面、点名示众,并暂时取消该公号的上榜资格。总之,杜绝刷票行为,鼓励用心原创。

另外,欢迎大家加入本报组建的浙江政法微信协作群(QQ群号457362088,加群请扫二维码),不仅可以交流夺榜经验,还有机会获得每周的榜单推介。

### 浙江政法微信协作群每周推介

“浦江网上110”:

“浦江网上110”是浦江县公安局的官方微博公众平台。报警、咨询、投诉、吐槽、查违章、找派出所、看浦江新闻……“浦江网上110”统统能帮你搞定!



### 一、公安篇

本期公安榜,“温州交警”守擂成功,保持榜首地位;“浙江天台公安”冲上第二名;“萧山公安”依然排名第三。

热文榜,“温州交警”的《下周起,温州交警将重点整治这类违法!》提醒市民将开展整治违规使用远光灯行动,以周阅读量10w+拔得头筹;在天台“2·5”火灾发生后,“浙江天台公安”发布的《天台发生一起火灾 火已扑灭》《天台“2·5”火灾最新情况》颇受读者关注,分别获得第二三名。



### 三、检察院篇

检察院榜,“椒江检察”过五关,斩六将从第七名冲到第一名;“缙云检察”从榜首滑落排名第二;“龙泉市人民检察院”排名第三。

热文榜,“椒江检察”的《【聚椒说法】兰蔻?雅诗兰黛?安利?你买的可能是假化妆品和日用品,检察官办的可是真案!》以销售假品牌化妆品案例给广大消费者提了个醒,排名第一;“龙泉市人民检察院”的《【第139期】开讲啦!首批员额检察官培训温暖开讲》排名第2;“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”的《凝心聚力撸起袖子干 节后召开“收心会”》排名第3。



### 二、法院篇

与上一期相比,本期法院榜前三甲全部易主。“富阳法院”重新夺回榜首;“湖州法院”冲上亚军;“平阳法院”摘得季军。

本期热文榜,“湖州法院”发布的《情人节脱单!湖州法院“相亲派对”来了,你想牵谁的手?》,不走寻常路,为法院帅哥美女们征友,吸睛不少,排名第一;“富阳法院”的《【老赖曝光】鸡年第一波老赖,请你来举报!》排名第二;“平阳法院”的《执行法官:我可能过了一个假年》以春节期间法院的执行故事吸引读者,冲上第三名。



### 四、司法行政篇

司法行政榜,以少而精著称的“武义普法”排名第三。

热文榜,“嘉兴普法”的《最新传销组织名单公布!这350个资金盘全是骗局!》公布了2016年最新传销组织名单,提醒网友敬而远之,守住血汗钱,排名第二。



## “非法持枪”个案引关注,有的县城广场仍设摊位未受影响 打气球的“枪”怎么管



《人民日报》

今年春节前夕,“天津老太非法持枪案”二审宣判,射击摊主赵春华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。县城广场上的射击摊,似乎未受这个案件的影响。

而在今年1月16日,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,其中对携带、非法制造、买卖、私藏仿真枪等情形,明确了具体处罚规定。

对这些射击摊主的行为该如何看待?对他们使用的“枪”又该怎样管理,才能避免群众在“不知轻重”的情况下违法甚至犯罪?

### 公安一般不主动管理气球射击摊

正月初五,西南某县城广场上的游园庆祝、娱乐消费活动红火热闹。询问几家打气球的射击摊位,得知他们分为两种:一类常年做此生意,另一类为春节期间临时性摆摊。

一名常年经营气球射击摊的摊主告诉记者,自己并不清楚用于打气球的“枪”是否合规,但摆摊前已从派出所获得“持枪证”,900元左右一个,这个“证”很难办下来,得有关系、找熟人。获得“持枪证”后,就可以在规定地点摆摊。而过年临时摆摊的摊主则表示,自己的摊位归城管管理,跟水果摊没有区别,过完春节就不干了。

然而,记者就此向当地公安求证,派出所相关民警表示不

可能发放所谓的“持枪证”,射击摊主的说法不合法也不合理。对射击摊位使用的“枪”,如果没有人举报投诉,公安部门一般不会主动管理。至于用来打气球的“枪”是枪支、仿真枪还是玩具枪,该民警说,不经过专业鉴定,很难判别。

2010年,公安部印发《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》,对不能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,当所发射弹丸的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.8焦耳/平方厘米时,一律认定为枪支。2008年,公安部印发的另一份规定《仿真枪认定标准》,明确枪口比动能小于1.8焦耳/平方厘米,大于0.16焦耳/平方厘米则属于仿真枪。

依照现行法律规定,持有枪支将依据刑法追责,而持有仿真枪虽可能不追究刑责,但同样不被允许。

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征求意见新增了对仿真枪的管理处罚。第三十六条规定,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仿真枪的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下拘留、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。持有仿真枪,拒不交出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。

按照以上规定,只有当枪口比动能小于0.16焦耳/平方厘米的,才属于合规的玩具枪。而一位有多年工作经验的老民警表示,如果枪口比动能小于0.16焦耳/平方厘米,很难打破气球。

记者在云南昆明市几家玩具批发市场也进行了探访。“私底下我不敢说,但现在整个新螺蛳湾的玩具批发商肯定不会公开销售超标玩具枪。”龙湘玩具商行负责人龙长岸说,由于近年来公安机关多次到批发市场查缴枪支,多个商家曾因销售超标“枪”被罚款甚至判刑,因此凡是成规模、经营多年的玩具店都不会铤而走险。

那么,发现玩具枪等改装超标“打擦边球”的情况怎么处理?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治安大队民警计金荣说: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,能够说明来源、在规定时间内上缴、未造成社会危害的,一般

都会免予追责。”在昆明市,用于打气球的“枪”曾经在市中心的景星花鸟鱼虫市场就能买到,“现在,一般人根本买不到”。

### 专家建议生产流通等环节全过程监管

近年来,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网络贩枪犯罪等专案行动,最大限度地消除社会治安隐患。来自公安部的数据显示,2011年至2015年,全国共破获非法制造贩卖气枪、仿真枪等各类枪支案件9000余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8万余名。

对于涉枪管理执法,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凌云认为,如果“枪”是从黑市买到的,那么,明知故犯的犯罪嫌疑人当然负有责任;如果“枪”来自合格市场,那么政府监管部门的责任就不能回避。实现有效的治理,应当从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环节全过程加强监管,特别是要加强源头整治。

监管部门要负起责任,公众也要增强守法意识,而促进守法需要普法、知法。此前一些司法个案能引发关注甚至争议,重要的原因是公众凭借常识与情理的判断,与法院按照法律规定认定存在距离。

“例如,究竟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枪支?判断是不是枪支的责任该由谁承担?这些都是很专业、很复杂的问题。”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乃超认为,普法教育实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责任制,执法部门、司法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,增强普法效果,避免群众因认知不足轻易陷入违法甚至犯罪的境地。

“射击摊仍然存在,使用的‘枪’定性不明,反映管理的缺位。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对仿真枪管理的规定,执法依据明确之后,要进一步严格执法。”余凌云认为,“对于射击摊位,公安、城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都应负起责任。例如,公园、广场的管理方就应尽到相应的提醒、监督责任,游人发现问题也可举报。此外,其他社会组织、主体也要参与进来。”